

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前點慰問金之受領人，其領受順序如下：

(一) 配偶。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父母。

(四) 兄弟姐妹。

(五) 祖父母。

前項同一順序有數人者，平均領受之。

第一項所定第二順序受領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五、慰問金之發給，所需領據及聲明書(格式如附件)得由受領

人自行送至本部，或由直轄市、縣(市)衛政、社政主管機關

彙送本部，由本部據以逕撥入受領人指定帳戶。

前項受領人具特殊原因(如帳戶遭凍結、警示戶)者，本部得

以匯票(掛號)方式寄送。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前已發給慰

問金者，適用修正生效前規定。